

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湖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种业信息监管服务平台（三期）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种业信息监管服务平台（三期）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78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3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电子签章）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